

#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 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- 二、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 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50 元，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三、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  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將修訂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四、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  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，並將修訂後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